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

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此项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我们也将积极关注后续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保证该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并及时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进行沟通，加强风险研究，并敦促以上部门力促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健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